


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(書面決議)

時間：西元 2023 年 11 月 08 日

地點：書面決議

決議人員：鐘德禮、林雪芬、鐘晨嘉、林昌永、許松竹、林准興、熊麗琴、WIDE SOURCE CO., LTD.(代表人:鐘德禮)、TOP GATHER CO., LTD.(代表人:林雪芬)、SAVE WEALTH CO., LTD.(代表人:鐘晨嘉)、HARVEST LINK LTD.(代表人:鐘盈丞)、RISING STEP LTD.(代表人:鐘婉綺)、YUCHUAN CO., LTD.(代表人:林昌永)、TREASURE SOURCE CO., LTD.(代表人:熊麗琴)、KEEN HUGE LTD.(代表人:林家萍)、GAIN SMART LTD.(代表人:林靖翔)、FLYING RICH CO., LTD.(代表人:林准興)、LONG NICE LTD.(代表人:林芷伶)、SKY CHAMPION LTD.(代表人:林家羽)、AMPLE SMART LTD.(代表人:林晉頡)、FAITH CONNECT CO., LTD.(代表人:許松竹)

一、承認與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，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(2)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。
- (3) 本案業經西元 202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全體股東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第一項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- (2) 本公司指派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限制，董事兼任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- (3) 本案業經西元 202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全體股東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擬以保留盈餘配發現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1) 本公司擬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，自保留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11 億元(每股現金股利 5 元)，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，合計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 5 元，詳如附件三。
- (2) 保留盈餘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以下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(3) 相關股利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(4) 前項保留盈餘配發現金案，如遇調整或變更時，於不影響日常之營運週轉或財務資金調度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(5) 本案業經西元 202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除發放基準日經全體股東同意修正為 **2023 年 11 月 08 日**外，其餘事項全體股東同意照案通過。